

复活的

The Revived God of Wealth:
Biography of Shen Wansan



财神

天下首富，聚宝盆中搅弄朝堂风云
一代侠商，历尽千险求得忠义两全

安之忠
林锋 著



沈万三

他是掌握江南财路的外贸大亨，也是游走于江湖和朝廷之间的理财大师。



大传

少年出海，意气风发
中年散财，广结善缘
老年出世，登仙而去



当代世界出版社
THE CONTEMPORARY WORLD PRESS

复活财神沈万三

林安之
锋忠
著



当代世界出版社
THE CONTEMPORARY WORLD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复活的财神：沈万三大传 / 安之忠，林锋著. —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090-1254-3

I. ①复… II. ①安… ②林… III. ①传记文学—中
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89729号

书 名：复活的财神：沈万三大传
出版发行：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4号 (100860)
网 址：<http://www.worldpress.org.cn>
编务电话：(010) 83908456
发行电话：(010) 83908409
(010) 83908455
(010) 83908377
(010) 83908423 (邮购)
(010) 83908410 (传真)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16
字 数：251千字
版 次：2017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9月第1次
书 号：ISBN 978-7-5090-1254-3
定 价：3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吴兴富民沈秀者，助筑都城三分之一，又请犒军。帝怒曰：

“匹夫犒天子军，乱民也，宜诛！”后谏曰：“妾闻法者所以诛不法也，非以诛不祥也。民富敌国，民自不祥。不祥之民，天将灾之，陛下何诛焉！”乃释秀，戍云南。

——《明史·后妃列传》

南京的沈万三，北京的枯柳树，人的名儿，树的影儿。

——万历年间刊行《金瓶梅词话》

自沈万三秀好广辟田宅，富累金玉，沿至于今，竞以求富为务。

——明中期苏州人 黄省曾《吴风录》

沈万三有宅在吴江二十九都周庄，富甲天下，相传由通番而得。

——《吴江县志》

苏州沈万三一豪之所以发财，是由于海外贸易。

——明史专家 吴晗

沈万三的致富门径是值得经济史家们再仔细研究一阵的，不管怎么说，他算得上那个时代既精于田产管理，又善于开发商业资本的经贸实践者，是中国14世纪杰出的理财大师。

——余秋雨《文化苦旅》

目录

上部

发迹江南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初闻大道	发迹周庄	商人之宝	陆氏散财	喜结良缘	因祸得福	大都输粮	痛失爱妻	海上遇险	竞富时代
108	095	084	068	058	047	034	023	013	002

下部

聚宝天下

后记	第十一章
	烽火遍地
	118
	第十二章
	慧眼识才
	131
	第十三章
	奇货可居
	139
	第十四章
	天意难违
	149
	第十五章
	金蝉脱壳
	160
	第十六章
	一诺千金
	173
	第十七章
	应天筑城
	188
	第十八章
	投荒辽东
	210
	第十九章
	奉旨入滇
	223
	第二十章
	悟道升仙
	236
245	

【上部】

发迹江南

第一章

竞富时代

在中国传统的文化类型中，农耕文化长期占据主导地位，游牧文化周期性对农耕文化进行掠夺，商业文化则始终处于边缘地位。虽然不入社会主流，但商业文化也好，商人也罢，每一次都能得风气之先：无论是在先秦时期，各诸侯国贸易往来；还是在汉唐时代，中国开始与国际上展开贸易。尤其到了两宋，中国的商业文化迎来了大发展、大繁荣，商业、商品、商人，成为中国与世界展开文化交流的第一批使者。商的开放、流动、外向等本质属性，决定着“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商人，往往能走在时代的前列，成为领一代风骚的远行者、冒险家和财富英雄。

沈万三就是这么一位应运而生的“弄潮儿”。他出生在元末，正是世界地理大发现的前夜。自“指南针”发明以后，两宋以来建立起的海上优势正所向披靡。中国的商人们从未如此自信：一次次地扬帆出海，乘风破浪，在惊涛骇浪里穿梭于东洋、南洋、西洋，将中国的丝绸、茶叶、瓷器等销往世界各地，再将国外的香料、珠宝、黄金等贩回国内。在搬有运无的过程中，积累起倾国之富。

当这场财富的狂欢拉开大幕的时候，沈万三还只是一个十几岁的少年。但他已经按捺不住，不满足于和父亲一样，做一个拥有几百亩土地，靠力耕、积粪而从土地上获得财富的传统地主。他要以全新的方式去开拓新天地，要将生命挥洒在一个更加广阔、更为精彩的新世界！

“哇——”

连沈万三自己都记不清楚，这是他第多少次跑到甲板上，双手紧扶着栏杆，朝着波涛汹涌的大海狂吐不止了。

和他面色煞白、紧皱眉头，仿佛要将苦胆汁呕出来一般的狼狈情状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甲板上那些神定气闲、悠然自在的常年出海的各类专业人员：夥长（伙长，负责航海导航指挥，必须精通罗针之法，能计星辰，识天气，察地理，一般六到八人）、舵工（掌舵的舟师，必须能密切配合伙长的指示，善于辨风向、御海浪，一般二十至四十人）、亚班（负责风帆檣桅的舟师）、杉板工（即舢板船工）、工社（即水手，一般大船百人、中船六十人以上、小船三十人以上）、香工（专门供奉航海菩萨神坛的人员，朝夕俱拜，兼管计更、报时等杂务）……除了当班管事及在各自的岗位上司职的人员，大部分人白天都聚集在甲板上，或者斗牌赌赛，或者喝酒吹牛，还有的实在闲得发慌，则干脆扒去上衣，光着膀子，露出一身腱子肉，互相角力为乐。

这么一番热闹的场面，偏偏生性豪爽、最喜热闹的沈万三却无法加入其中。自几天前登船出海以来，他就被这桀骜不驯的海浪给彻底击败了：脚下的大船尽管又稳又快，斩风劈浪，如履平地，他却总觉得仿佛有一股什么力量，在将他的重心夺去一般。他越想拼命站稳，来自海浪的那种反作用力就越强，结果费尽力气一番挣扎，出了满头满脸的汗，反而恶心呕吐，将肚腹中的东西都吐光了，还是不行，最后简直只能一口接一口地向外吐黄水了。

经过三四天的航行，沈万三总算能够稍微适应一些海上的风浪颠簸了。这时候，桀骜不驯的大海又显示出其浪漫和旖旎的美丽一面：对没有出过海的人来说，是无法想象海面上壮丽辽阔的风光的。那是一种无法形容的美，放眼所至，一望无际，到处都是蔚蓝色的海水，如同有什么人将无穷无尽的颜料倒入了澄净的海水中，被同样清澈灿烂的阳光一照，闪耀出一种梦幻一般的斑斓色彩。大海浩瀚，即使如沈万三所乘这么一艘相当够规模的双桅海船，在这碧波万里的海面上，也不过如小孩子的玩具一般。仅仅是海面就已经瑰丽无比，而交相辉映的还有那头顶上的天空，和人们在陆地上见到的全然不同。因为陆地上有房屋、树木、山岭等遮蔽的原因，视野所及，天空总是一片片的，而到了

海上，目无遮挡，天空呈现出一个大大的、圆圆的盖子形状，仿佛一个又大又光洁的圆盘，从上面笼罩下来。置身于天与海所交接而成的这片虚空中，给人一种深深的压迫感，让人深深地体味到了自己的渺小和孤独。也正因为如此，人们才要更加恣意地挥霍生命，制造出声音、色彩，展示自己的活力，甲板上也才如此喧嚣一片。

只有到了傍晚的日落时分，甲板上才会安静下来。劳累了一天的人们都会放下手里的活计，一齐聚集到甲板上来。没有人说什么话，大家都静静地屏住呼吸，将目光投向太阳落下去的地方。在那里，太阳耗去了一天的热力和光芒，只剩下一个大大的、金色的轮廓，在万千晚霞织就的七彩大毯的托举下，缓慢地落向海面。这个过程只有短短的几分钟，然而那炫人眼目的光亮在没人冰冷而深邃的黑暗的一刻，委实过于壮丽，无声无息却惊心动魄。之后就是漫长而寒冷的黑夜。一阵短暂的轮班换岗引起的骚动过后，就陷入了长久的孤寂。

在这样孤独而漫长的夜晚，沈万三一个人在客舱中，不能不油然而生思乡之情。说起来，他才刚满二十岁，正处于对未来无限憧憬，满腔热血，渴望离开家乡到更辽远的世界里去闯荡一番的年纪。在这个年龄，本无所谓乡愁，无所谓对家的渴慕与思念。但如今到了海上，在这么一个茫茫未知的新奇环境中，在这么一种不知道风浪何时袭来、能不能安然抵达对岸、又能不能顺利返回家乡的冒险之旅上，每个人都会对“家”生出一种前所未有的强烈情感，再心如铁石的男子汉也会湿润双眼。

沈万三第一个想起的人，便是他新婚不久的娇妻褚氏。一个月前，他们才刚刚举行大婚。这亦是沈氏家族自从吴兴南浔沈家漾迁到苏州吴江周庄以后，十数年来最值得隆重庆贺的一件大事。

沈万三本名沈富，在家族中排行行三。在他之上，本来还有两个哥哥，一个叫沈福，一个叫沈禄。只可惜这两个男孩无福亦无禄，一个在八岁上夭折，一个在六岁上夭折。到了沈富这里，其父亲沈祐一来是讳忌当地风水，认为对自己家族男丁不利；二来也敏锐地意识到，元朝政府颁布的“官本船法”蕴藏商机。该法鼓励民间商人出海入番，从事海上贸易，所获之利，将十分之七交

给政府，十分之三可以自己获利。向来精明的沈祐一下子从中嗅出了发财致富的味道：不要说十分之三，就是十分之一，已经可以使一个普通之家一跃而成为大富之家了。

因此，沈祐借家族中分产而居的机会，毅然决然地和夫人王氏带领两个儿子沈富和沈贵，离开了沈家漾，来到苏州吴江的周庄东蔡村，继承了这里一处小小的祖产，一边靠传统农耕田垦养家糊口，一边将目光悄悄地盯上了海运这块“肥肉”。只因为财力未济，他才等待时机，一直隐忍不发。

沈富和沈贵——到了这里，人们习惯上称呼他们为万三和万四——兄弟二人就是在这么一个海运蓬勃兴起的大时代、大环境里渐渐成长起来的。他们每天都要跑到港口去看那一艘艘高大而华丽的海船。当时，元政府在这里设立了海运都漕运万户府，每年从这里中转经海道北上运送的漕粮高达上百万石。每当看到一艘艘满载粮食的大船扯起风帆，昂然出海，兄弟二人都抑制不住地从心底油然而生一种向往之情。他们年纪还小，不懂得海上的风浪是多么冷酷无情，更不懂得这一艘艘的船要驶向何方，在周庄这片小小的天地之外，又有一个如何辽阔和复杂的世界。他们只是隐约觉得，乘坐这么威风凛凛的大船，去驶向遥远而未知的远方，一定很有趣，因而充满了难以想象的快乐和刺激！

但羡慕归羡慕，沈万三和沈万四一直长到快二十岁，还是没有获得一个登船出海的机会。他们所做的事情，不过是每天在港口和众多的小商小贩一样，早早地等在那里，等远航的船一回来，立即从船舱里抬出来一筐筐的新鲜活鱼。然后，兄弟二人就一个掌秤，一个收钱，忙得不亦乐乎。

生活是如此忙碌，一成不变的节奏似乎永远也不会被打乱。但那个梦想却一直深埋在他们兄弟心底：远航出海！到更为遥远、更为辽阔的世界里去探险，去发现一切未知的神秘之美！

而就在这个看起来遥不可及的梦想实现之前，沈万三的生命里首先迎来了一个重要时刻：他要结婚了！

父亲为他安排了一门婚事，女方是吴县蠡口褚姓人家的一位姑娘。家境不算殷实，不过姑娘的父母都是老实人，姑娘从小也被教导要端淑孝敬，算得上是一个勤劳贤惠的好媳妇了！

由于是人生第一个意义重大的日子，所以沈万三永远也忘记不了那天自己的样子：他傻傻地穿着一身崭新而宽大的新郎服装，红着脸，牵着一系着大红花绸带的另一端握在新娘子白皙柔嫩的柔荑中，红盖头下看不出面容如何，不过那身躯却是纤细玲珑，凸凹有致，宽大的裙裾下时而闪出三寸金莲，虽然仅仅是惊鸿一瞥，却已经令沈万三心猿意马，兴奋难捺。

那天，在一片的喧哗和嘈杂声中，父亲沈祐和母亲王氏是如何高兴得落泪，众人是如何打闹取笑，他已全然不记得了。他只知道自己喝了很多很多的酒，仿佛脚下踩着一团棉花一样，晕晕乎乎地进了洞房。洞房里满眼都是火焰一般跳跃的红色：大大的“喜”字是红纸剪成的，床铺的幔帐是用红色的绸缎做成的，桌子上四支粗大的红蜡已经半残，哔剥的火苗将屋子里照得通明。新娘褚氏早已端坐在床沿，顶着大大的红盖头，膝盖并拢，垂下两条秀美的玉腿。

二十年来，这是第一间完全属于沈万三屋子，此时此刻，这里的一切都属于他，他是真正意义上的男主人了！

他尽量控制住自己，上前轻轻用玉如意挑起新娘的盖头，那盖头的下面，露出来的是一张银盆般丰润而洁净的面孔，四目初对，在新婚娇妻那遮遮掩掩的目光中，有多少羞涩，多少矜持，多少不安，又有多少的渴慕，多少的希冀，和对未来多少的憧憬！这一刻是怎样的惊心动魄，怎样的浪漫动人，又怎样彼此深深铭刻进了对方的生命！

新婚之夜过去之后，沈万三真正成了一个男人。而他的人生也从此开始了新的轨迹。就在新婚后未久，他就迎来了又一个重要的时刻。

这天，他照例和弟弟沈万四在港口卖鱼。

别看是不怎么起眼的工作，沈万三干起来却是一点都不含糊：他手中掌秤，口中算账，经常是刚称出来斤两，口中已经报出了准确的数目。速度之快，数目之准确，令人叫绝。这在港口亦是一绝：很多人来这里甚至不是买鱼，而是专门来看沈万三算账的。他不但心算能力超强，而且从来没有出过一次差错，让人们不得不叹服他是个奇才！

这天，一艘大船刚刚靠岸，沈万三和沈万四兄弟二人将一筐筐的鱼抬上

来，忙着过秤、算账的时候，他们没有注意到，不知道什么时候，码头上来了一个人。此人在四十岁上下，面色白净，身材并不如何高大，却自有一种卓尔不群、超凡脱俗的气质。他一身绸布长衫，手上端着一杆盘龙镶金的长长烟杆，飘然而来。所到之处，人们无不点头哈腰，冲他施礼：“陆大官人来啦！”

这位被称作“陆大官人”的中年男子，也面带微笑，和每个人都亲切地打着招呼：“王老伯，您身子骨还这么硬朗！”

“张九哥，有些日子没见您了！听说您受了风寒，我抽不出空去看您，只叫人去送了药，现在没大碍了吧？”

“刘三郎，近来你可是大发了！这一次出海，又赚了多少钱？有没有什么新鲜的玩意儿，拿来瞧瞧！”

他一路和众人说笑着，丝毫没有架子。单是从他的言语里，似乎只能听出来他和大伙儿非常熟悉，却听不出有什么身份上的差别。事实上，当时元朝将人从最低到最高，分为五个等级：哥、畸、郎、官、秀。其中，“哥”是最下等人，“秀”是最上等人。此人被称作“大官人”，也就是说，他的地位仅仅在“秀”之下，等级已经是非常高了。

原来，此人叫做陆道源，是吴中甫里人。甫里和周庄一样，面积并不大，然而因为临江靠湖，六河环绕，水道宽阔，除了盛产稻、麦、鱼等，更是水上贸易往来的一大交通重地。

陆道源如何发家致富不详。有人说他是陆龟蒙的后代，世居甫里，亦农亦商。也有人说，他其实是借助水上贸易的发达，以帮助转运漕粮为名，暗中通番，所获之利，不计其数。不管怎么说，陆道源在当时已经是有名的巨富，这是人尽皆知的，所以想巴结他的人不知道有多少。

对于这位陆大官人，沈万三和沈万四兄弟也早有耳闻，只不过他们兄弟是小商小贩，够不上和陆道源打交道的资格，所以也就不抱幻想。

可是，有时候就是这样，当运气来的时候，挡也挡不住。你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偏偏会自己找上来。

这天，陆道源因为关心自己几个月前出海的一艘满载“番货”的商船，已

经过了约定日子，仍不见归航，心中着急，所以才亲自到码头上来看个究竟。

正当陆道源一路走来，和各色人等打着招呼的时候，忽然，听到前面传来一阵争吵。陆道源并不知道怎么回事，信步上前，就看到了沈万三兄弟。

原来是沈万三过完了秤，报完了账，沈万四却听错了，不小心多收了买鱼老汉的十文钱。

“喂，你们兄弟平时可不是这么马虎的？”买鱼老汉气呼呼地嚷道，“如果不是知道你们兄弟童叟无欺，我老汉还以为你们是故意坑骗我呢？”

“老伯，对不起，都是我不好。”沈万四脸上赔着笑，“是我昨天夜里没睡好，今天有些精神不济！”

“万四，这就不对了！”旁边的卖鱼人和他相熟，起哄道，“你哥哥万三说晚上睡不好，白天精神不济还可以，你小子也这么说，莫非偷偷摸摸有了什么相好，喂，是什么人家的姑娘？”

“哈哈——”

在众人的一片哄笑声中，沈万四闹了一个大红脸。沈万三在边上，却顾不得说笑，放下手里的秤，从鱼筐里抓起两条大鱼，用草绳穿了腮帮，递给老人：“老伯，对不起，我们兄弟在这里经营多年，从不短斤少两，更不会坑骗钱财。今天的确是我弟弟疏忽大意，我给您赔罪了！这两条鱼，您老人家拿回去！”

“不，使不得！”老汉也有些过意不去，推辞道，“谁还没有个疏忽大意？算咧，我拿回我的钱就行了！”

“不，老伯，这鱼不是送您吃的！”沈万三解释道，“您拎着这两条大鱼，这么往回一走，别人就都会问：您今天怎么多买了两条鱼？您就告诉他们事情的原本经过。让别人都知道，是我们兄弟不对！”

“那怎么使得？”老人一听，更是连连摆手。“我还没有老糊涂，那样一来，不是坏了你们名声？”

“老伯，我是认真的。”沈万三郑重其事地道，“您就当是帮我们，一来让大家都知道，我们的确犯了错；二来也让大家都知道，我们兄弟是将‘信’字放在第一位的，区区这两条鱼不算什么，失去了这个‘信’字，我们兄弟在

这个码头上可真的是没有立锥之地了！老伯，麻烦您了！”

他这么一说，老人家果然高兴地收下了鱼，一路夸着沈家兄弟回去了。

陆道源在边上亲眼看见了这一幕，不由得连连点头。别看是小本生意，沈万三的这一招还真是不简单：一来是他对诚信的重视，宁肯损失一点小钱，也不能玷污了他们兄弟的信誉，砸了辛辛苦苦积累起来的口碑。二来是他应变之速、之巧，不但消弭了一场小小风波，而且借此做了一回大大的广告。

这段时间，陆道源正为自己身边缺少一个得力的生意伙计而发愁。这就和打仗一样，正所谓“千军易得，一将难求”。而现在，看到沈万三，他眼前一亮，心中说：“哎呀，这不正是我要找的人吗？”

不过，毕竟是陆道源，他并没有喜形于色，而是不慌不忙地踱着脚步，走了上去，来到沈万三跟前。他要故意考验一下沈万三，开口道：

“给我来一条鱼！不要太大的！”

“不要太大，那您是一个人吃喽？来条一斤多的怎么样？”沈万三熟练地从鱼筐里拿起来一条鱼，手上过秤，口中报数，然后让陆道源到沈万四那里交钱。

“等一等，这条我不要了，我说错了，我是想要一条不要太小的。”陆道源故意道。

“不要小的，那您是一家人吃喽，我给您拿一条肥的，来条三斤多的怎么样？”沈万三又从筐里拿起来一条大鱼，过秤，算账，给穿好了腮。

“等等，刚才那条我也还要。”

“好嘞！”沈万三一点都不慌乱，流利地报出了账目，将两条鱼都交给陆道源。

接过鱼，交了钱，陆道源退到一旁，仔细观察，只见沈万三手动口动，先报斤两，再报价钱，口齿清楚，思维敏捷，不到半个时辰，已经将面前的一大筐鱼尽数出空。

“哈哈，小伙子，不简单啊！”陆道源等他擦了把汗，坐下来喘息一会儿，这才上前赞道。

“哪里，哪里。”沈万三连忙起身，谦逊道，“您过奖了！”

他虽然不认识陆道源，但是从他的衣着和气度上，也知道此人不凡。因此见陆道源装上一袋烟，端起了烟杆，他立即从身上取出火镰，将火石和火绒夹紧，一下点燃，给陆道源点上烟。随即，他又将身旁的一个光滑的石墩擦了擦，铺上一块干净的手帕——是褚氏新给他绣的，上面还有一对交颈嬉戏的鸳鸯——请陆道源坐下来。这一系列举动，令陆道源很是满意，坐下来后，痛痛快快地抽了几口烟，吐出来一长串圆圆的烟圈，这才不紧不慢地问他道：“小伙子，叫什么名字？”

“沈万三。”

“今年多大了？”

“二十。”

“娶妻了吗？”

“娶了。”

“有孩子了吗？”

“还没有。”

“在这里干多久了？”

“差不多五年了。”

一问一答，问的都是家常事，答的也都是基本情况，完全是一副聊天的架势，看不出有什么不同寻常。

一袋烟抽完，陆道源站了起来。他不多说一句话，沈万三也绝不多问一句，恭恭敬敬地送他离开。

“哦，对了，”陆道源正要离去，突然又想起来什么，回头问道，“我那里正缺一个伙计，你有没有兴趣去帮我？”

“好。”

沈万三并没有表现出欣喜若狂，而是面色不改，清楚有力地答应了一句，再无多余口舌。

就这样，沈万三的命运一下子发生了改变：从一个卖鱼的小贩，一下子成为陆大官人的伙计！

从第二天起，沈万三就正式来到甫里，开始了一种全新的生活：帮助陆道

源打理庞大的生意，学习经营和管理之道。

当然了，在沈万三到来之前，陆家已经有了几个伙计，其中一个叫做葛德昭的，比沈万三大几岁，深得陆道源信任，已经能独当一面。

陆道源看上沈万三，除了他天生禀赋，资质过人，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希望他能去海上发展一番事业。

到陆家后不到半个月，这天，陆道源将沈万三叫到跟前：“万三，我有一桩海上的生意，不知道你敢不敢去走一趟？”

“敢！”沈万三苦苦等了多少年，等的就是这么一个机会，自然一口答应下来。“什么时候出发？”

“明天。”陆道源本来还担心他会有所顾虑，不想沈万三想都不想，立即答应道：“好，明天出发！”

“可是，这么大的事情，你不用回去和父母禀报一声？至少也该和你妻子商量商量吧？”陆道源问。

“父母那边，如果我禀报了，他们一定不会同意，毕竟这是海上冒险的事业，没有谁的父母会同意自己的孩子去冒这么大的险；至于我老婆那边，也没有什么可商量的。男子汉大丈夫，做的是顶天立地的事业。女人头发长，见识短，不可与闻大事，只让她管好家里就可以了。”沈万三回答道。

“万三，我果然没有看错人！”陆道源就赏识这等有见识、敢决断的青年人，站起来，一拍他的肩头：“就这么定了，明天一早，我亲自为你送行！”

晚上，回到家里，在父母面前，沈万三只说要帮助陆大官去采购一些货物，需要远行出门数月；回到自己房间，灯下对褚氏也只是如此说。

“什么，你要出门这么久？”褚氏初为人妇，正当情意缠绵之际，自然不忍和他分离这么长时间。

“陆先生肯放手让我做这么大的事情，是对我的赏识，我不能辜负他。”沈万三解释道，“再说了，好男儿志在四方，你也希望我早日出人头地，做出一番事业来，不希望我一天到晚，总在家里守着你吧？”

“可是……人家舍不得你嘛！”褚氏羞红着脸，小声道：“你一走这么久，让人家天天夜里独守空房……”